

证券代码：838855

证券简称：力磁电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发《关于对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20】第 05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力磁电气)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威海力磁)向乳山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乳山金投)借款 2,000 万元，你公司股东李川等 9 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共计 3,6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37%。因上述借款到期未偿还，乳山金投向乳山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乳山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在 1500 万元的范围内查封威海力磁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，在 525 万元的范围内查封李川等 9 人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，在 500 万元的范围内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500 万元或者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请你公司：

1、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、主要资产被查封的具体情况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；

2、说明股权质押的详细情况，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、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4、结合诉讼案件进展情况、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能否按期偿还到期债务，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，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”

因公司未能在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问询函，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延期至2021年1月8日之前对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，后续公司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5日